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
材料科技研究所徵聘物理化學兼任教師公告

一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二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人文與科學學院	材料科技研究所	2-3名	具國內外大學理工相關領域碩士學位以上，可教授普通物理、普通物理實驗、普通化學及普通化學實驗課程者。	每位教師可授課 1~2 班共計 3~6 小時(2~4 鐘點)	聯絡人：洪小姐 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 轉 3651 電子郵件：ghm@yuntech.edu.tw

三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115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二)至 115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台灣就業通：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>

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具碩士(含)以上學位者或具講師(含)以上教師證書者。若無教師證書者，須將學位論文送外審通過(外審費用由應聘者負擔)，始可任教。

三、本校工程學院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資格考者，將碩士學位論文送外審通過(外審費用由應聘者負擔)，始可任教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檢具「應徵兼任教師個人資料表」與切結書(格式如附件)、自傳(A4 紙張 2 頁以內)、教師證書影本(若無則不必檢具)、學歷證書影本、身分證件影本、能力證明文件。**本校博士生須另檢附資格考通過證明。**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

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以上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材料所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註明應徵物理化學兼任教師)。

六、錄取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所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持相關證件報到，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服務單位兼職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二、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